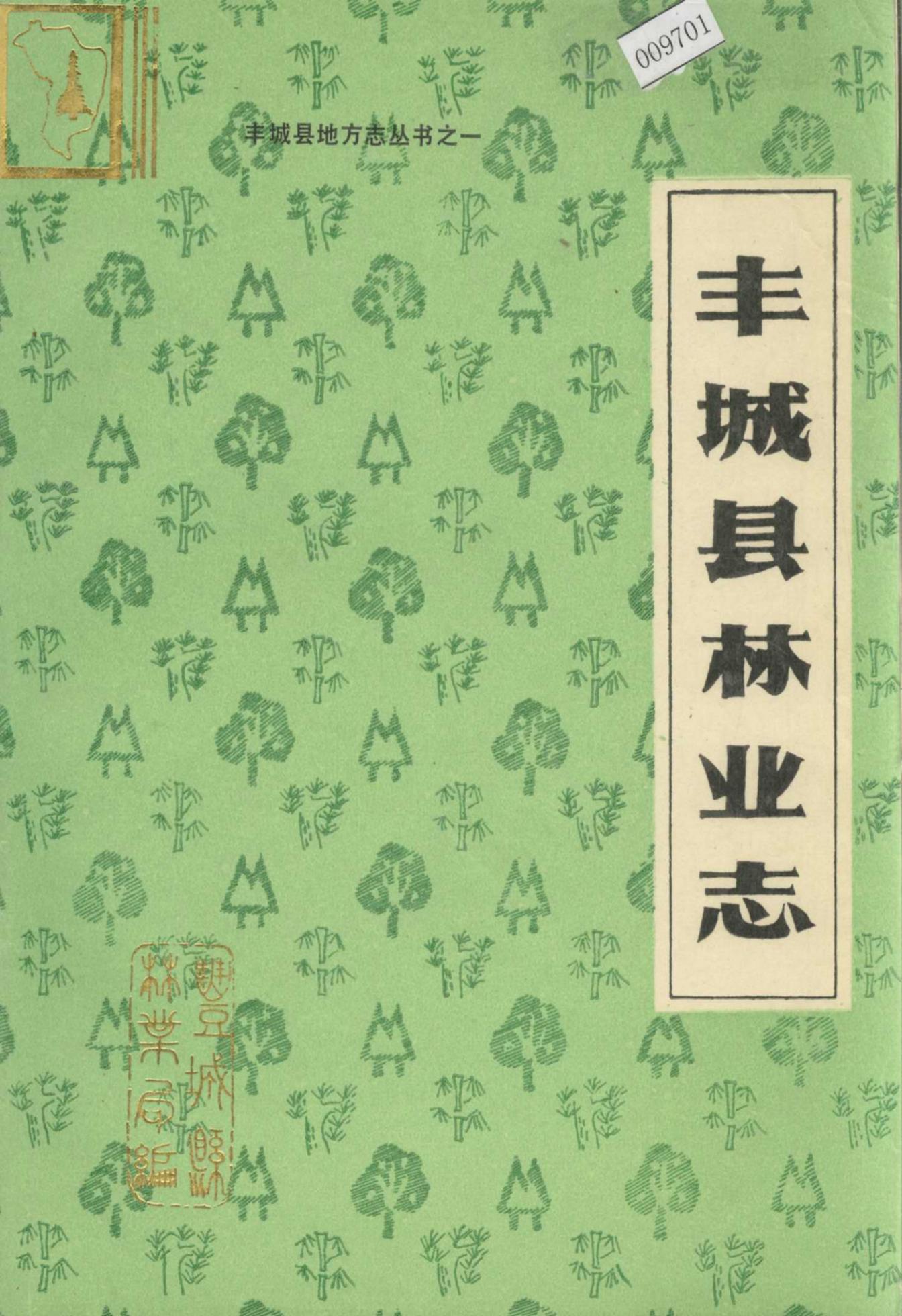


009701

丰城县地方志丛书之一

# 丰城县林业志



丰城  
县  
林  
业  
志



丰城县林业局编

软0114-2

# 序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有幸在政治安定，经济繁荣，人民安乐，建设四化的今天，编写一部记载我县林业发展历史的专志，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乃是我们多年的宿愿和责无旁贷的任务。

丰城地处鄱阳湖盆地南端，历史悠久，物产富饶，自然条件优越，林业开发历史也较早，素来享有“金丰城”的盛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三十六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县林业建设和其他各业一样，取得了可喜的业绩。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兴盛，标志着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历为人们所关注。但是，在历史上，我县却没有一本全面系统记载林业发展的专门志书，实为憾事。为了如实地反映前人的重要实践，宣扬人民的勤劳智慧，赞颂党领导下取得的辉煌成就；让历史的经验教训成为今天和明天的借鉴；为振兴丰城林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林业而服务。故倾注人力物力财力，编纂此志，以填补空白，而饯有志于振兴林业的今人和后人。

这本专志的编纂工作，自1984年7月着手筹划，至1985年12月2日完成初稿，历时一年零五个月。全书近27万字，系统地记录了丰城县林业兴衰发展的演变过程和历史经验；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丰城县历史发展的进程。

编辑人员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了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对待历史，遵循去伪存真、古为今用的原则；本着“纵横

纪实，隐伏经验，昔略今详，昔缺今增，立足当代，体现“三新”，秉公核实，资政旁鉴”的宗旨；又经过广收博采，认真撰写，故而此志书史料还算充实，内容比较全面，历史反映真实，文字简练，语言通俗，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但是，由于资料有限，时间紧迫，在史料准确性，文字鲜明性，体例逻辑性等方面，尚有不足之处。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之更臻完善。

《丰城县林业志》的告成，诚为林业系统的一件大好事。我代表中共丰城县林业局党组、支部和局行政，对专志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对支持关心这本志书的县委、县政府、县委史志办以及历届领导，有关单位和所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仅奉此短文，作为《丰城县林业志》的序言。

熊健生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凡 例

##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丰城县林业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力求揭示林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使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断限

本志时限，上溯不限，下限迄公元1985年。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为记述重点。

## 三、结构

采取横排竖写，以横为主。全志共有概述、大事记、9章37节。各类事项分章分节横排，各章节则按时间顺序竖写纵述。

## 四、文体

志文的体裁为语体文，记述体，使用第三人称。但也不排除一般浅显通俗的文言文。引用史料，均照录原文体。在记述中，分别应用记、志、图、表、录等形式，而以志为主。

## 五、纪年和称谓

纪年和称谓，均依当时历史习惯用法，在括号中注明公元。在记述中，大体出现两个时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建国前、建国后加以区别，凡有建国前、后字



样，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或之后。各时期的政权、机构或地理名称，在记述时，均按当时称呼，对人物直书姓名，不冠褒贬之词。

## 六、编纂原则

编纂原则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古今类比，繁简得体”。在具体问题上又视资料多寡和问题性质区别对待，做到略中有详，详中有略。

## 七、资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主要依据旧县志以及省、县档案馆、图书馆、及私人收藏资料；建国后的均系根据县档案馆、县林业局归档文件、和文字资料、走访记录，县统计局、县及地区林业局调查、统计资料。经过认真审核，反复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做到言有据，事可信。

## 八、人物记述

分表、记两部分。列表记述的限于县林业主管部门中中共党组、党支部委员以上成员，科（局）级正、副职领导人员、技术员以上（含中专以上学历）的林业科技人员；专章逐个记述的，为林业战线有影响的先进典型代表，如省劳模、出席省、地先进代表会代表等。

## 九、大事记

主要按照时间顺序，记述重大事件。诸如：机构的设置、撤并和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法令的颁布实施，各种重要会议、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科技）成果；林业系统单位或个人参加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出席省委、省政府、地委、行署主持召开的先进代表会议，或授以精神、物质奖励者；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等。

## 十、概述与文存

卷首冠概述篇，其用意在于，提纲挈领，开宗明义，全面概括，总揽全书；卷尾文存中所收文件，悉依原件照录，以收补充记述和资政借鉴之功。

# 林业专志编纂要求

## 《四字诀》

林业特点，	贯穿全篇；
纵横纪实，	隐伏经验；
全面概括，	突出重点；
以例补全，	揭示内涵；
体例清晰，	古今类比；
详略有别，	繁简得体；
立足当代，	体现“三新”；
资政借鉴，	斯也宗旨。

林业志编写组

1985年3月

《丰城县林业志》  
领导机构及编纂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洪瑞麟（1984年7月——1985年4月）

徐海泉（1985年5月——1986年1月）

付组长：万应增

成员：杨功信、曾明德

编写组成员

主笔：洪瑞麟

成员：杨功信、辛思贤

杨立春、杨庆霖

晏荣仁

图照：熊金泉、王贵生、

#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 1 )
大事记	( 7 )
第一章 林业概况	( 18 )
第一节 地理自然	( 18 )
第二节 山脉概貌	( 19 )
第三节 森林资源	( 37 )
第四节 林业区划	( 48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 53 )
第一节 机构演变	( 53 )
第二节 内部设置	( 53 )
第三节 国营和乡镇林业机构	( 61 )
第四节 管理体制改革	( 62 )
第三章 植树造林	( 65 )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65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69 )
第三节 义务植树	( 77 )
第四节 林业基地建设	( 81 )
第五节 社、队(乡、村)林场和林区社、队(乡、村)	( 84 )
第六节 林木培育与管理	( 89 )
第七节 林业投资及扶持	( 95 )
第八节 林付产品	( 97 )
第四章 森林保护	( 100 )
第一节 山林权属演变	( 100 )
第二节 林业“三定”	( 102 )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木竹流通管理	( 104 )
第四节 护林防火	( 107 )
第五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 110 )
第六节 育林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的征集与管理	( 114 )

第七节	野生动物和珍贵树种的保护	(115)
第五章	森林工业	(11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17)
第二节	木竹生产与收购	(122)
第三节	木竹调运与供销	(127)
第四节	物价与奖售	(135)
第五节	木竹检验与技术考核	(139)
第六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140)
第七节	森工基建与固定资产	(148)
第八节	林产品经销	(149)
第六章	林业技术	(150)
第一节	林业技术的普及、推广	(150)
第二节	林业科技成果	(151)
第三节	技术培训与考核	(152)
第四节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创设始末	(156)
第七章	垦殖事业	(157)
第一节	建国前的垦殖事业	(157)
第二节	建国后垦殖场的兴办与撤并	(158)
第八章	先进典型	(160)
第九章	文存	(162)
编后记		(201)

# 概 述

绿色，是生命的象征。

绿色的森林，是陆地上庞大的自然资源库和生态主体，是生态协调的杠杆和基础，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生物资源。它不仅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宝贵的木材和供给丰富多样的林付特产品，满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份；而且在防止或减免自然灾害和保护自然环境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为促进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性循环条件。

翻开丰城的林业史，兴衰成败的记录，跃然纸上，尽收眼底。

地处中亚热带鄱阳湖盆地南端的丰城县，有着地貌多样、气候温和、土层深厚、雨量充沛等得天独厚的优越自然条件，素来森林茂密，树种繁多，堪称山清水秀，鸟语花香。明朝宋仪《登梅仙山》诗云：“白云在深山，山深转空翠，古木凌飞烟，丛竹亦森邃”。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曾经是赣东十一个产材县之一，《太平寰宇记》载：“楮山，在县东六十里，产楮木”。1946年，林木积累量140.7万立方米，年采伐量47.4万立方米。到五十年代，每年仍然可以向国家提供商品材5至6千立方米，商品竹6至8万根。林业在大农业和国民经济中都占有重要的位置。随着岁月推移、环境变迁、人口增长、生产发展以及人为干予和政策更易。近半个世纪以来，森林资源累受破坏，林业生产建设，历尽开发——破坏——恢复——过伐——再发展的曲折里程。

丰城林业开发历史较早，远在清朝雍正初元，即“诏各省可垦之处，听民垦报”。光绪年间，又“谕各省劝民垦种，禁吏苛扰，不定科升限”。此期间的林业生产，多为官劝民报的自发行为。光绪三十年（1905年）生员黄贞元申报在璪坑大山等12处栽种松秧数千担；教职周化南于西关外河洲一带投股设种植公司，开垦荒地试种鸟柏，但均成活无多，收效甚微。民国四年（1915年）袁希涣呈准在荷湖设普育林场，开垦荒山，培育森林4千亩；民国十四年（1925年）聂寿连集资于洛市栗林插头山创办桐子局，栽种油桐数十亩，也都因为管理不善和缺乏扶持而以失败告终。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森林法》，江西省政府亦通过并发布《江西省造林奖励条例》，组织各县开展造林竞赛活动。丰城县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参加竞赛，由于执行不力，评比成绩得零分。

造林不力伴随着战乱和山林地主、官僚私有制的掠夺性采伐，使森林资源一次又一次的遭到破坏，荒山残林与日俱增。据当时不完全的清查统计，全县荒山达37万亩之多，资源亦接近贫乏的边缘。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林业建设极为重视，植树造林有所

15

前进。1950年至1952年，累计造林1.5万亩，年均5千亩，零星植树2.6万株，年均8千株。旧时遗留的支离破碎的林业开始得到恢复。

1953年，在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之后，农村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按照政务院1953年7月9日《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县委、县政府大力宣传和认真贯彻“谁种谁有、伙种伙有、村种村有和切实保障所有权”的林业政策。1955年冬季在全县调集农民1千余人，一举营造国营人工林2万亩；1956年，成立水土保持站，在水土流失严重的紫云山一带开展封山育林、封山育草工作。国营造林的示范作用，调动了农民个人和农业合作社集体造林的积极性，林业生产又有新的进展。到1957年，全县共人工造林30万亩，年均6万亩，零星植树7万株，年均1.4万株。

1958年，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县人民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开始为全面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辛勤劳动。但由于受“大跃进”、“大闹钢铁”、“大办食堂”等“左”的思想影响，加上自然灾害和外国逼债，国民经济遭到了暂时困难，林业生产也一度受到了挫折，并出现了普遍地、大规模地乱砍滥伐森林的严重现象。当年，仅国家收购的木材就有1.3万立方米，大大超过了森林年生长量和历年平均采伐量；原有天然林和大部分村庄前后的防护林、风景林，几乎被砍伐殆尽。森林复盖率由1949年的36%急剧下降到24%左右。一直是产材县的丰城，亦从此变成了缺材县。

1960年以后，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林业部关于林业生产基地化、林业经营林场化、林木培育速生丰产化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了林业体制，进行了规模较大的“三化”规划设计，先后建立了升华山、罗山等垦植场和一大批社、队集体林场，到1965年，6年当中全县共造林29万亩，年均造林4.8万亩。林业建设又重新走向稳定恢复的道路。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刚刚得到恢复的林业，再次遭遇十年浩劫的灾难。这个时期极“左”路线在农村大搞“一平二调”、“扩社并队”，鼓吹“割资本主义尾巴”，主张把社员房前屋后栽植的零星树木收尽、伐绝，破坏社会主义所有制；他们还肆意践踏国家法律，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使极少数坏人肆无忌惮地进行破坏森林树木的罪恶活动。木竹自由市场和木竹投机倒把泛滥，一些非木竹经营单位擅自深入山区采购和加工木竹；少数山区受“重砍轻造”和“只砍不造”流毒的影响，无计划地过量采伐木竹，甚至公开侵占国营山林，盗伐、哄抢集体和国家的林木。1967年以来，罗山、希望、石江、秀市等山区集镇，年年乱砍滥伐上市销售的木材都在1千立方米以上，国营株山林场10年来被集体或个人侵占的山林近8千亩，被偷砍盗伐的国有林木达2万立方米。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二次大规模的乱砍滥伐森林的混乱局面。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林业生产有了新的转机，造林保存率由24%，提高到48%。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对于森林生态效益的认识与觉醒，通过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县人民的艰苦奋斗，丰城县的绿化事业阔步前进，取得了重大突破。1985年10月，经宜春地区行署组织检查验收，当年造林绿化责任状

的各项任务：造林10万亩、四旁和义务植树100万株、育苗1200亩、幼林抚育10万亩、油茶垦复15万亩、竹林垦修2.5万亩、次生林改造和迹地更新3千亩、封山育林20万亩，均已超额完成。评比结果，获总分100分，列宜春地区第一名。从而，使丰城的造林纪录，由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零分跃进到八十年代的百分。

建国后丰城县的林业建设，经历了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以下五个方面的事实，足以看出她前进与发展的矫健步伐。

## 一、绿化机构，日益健全

据史册考证，丰城自东汉建安十五年（210年）建县以来，直至民国时期，均无专门林业机构和专职官员掌管绿化事业。建国后，1950年设农林科，1958年以来，又改设农林垦殖局、林业局，为县人民政府专事造林绿化事业的行政管理部门。1962年，成立丰城县造林绿化委员会，由主管林业的付县长担任主任委员，县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于每年冬春造林绿化期间，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的造林绿化工作。1982年，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贯彻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的决定》，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丰城县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成为领导全县绿化工作的常设机构；制定和颁发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从而使丰城的绿化事业得以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顺利进行。

## 二、绿化场所，由少变多

建国前，丰城于民国廿二年（1933年）始设县立株山林场，配管理人员1人，工役1人，经营面积200亩；民国廿四年（1935年）于县城北门外莲花桥（今曲江镇管辖地）创设县立苗圃，育苗面积24亩。

建国后，随着绿化事业的发展，国营林场逐步扩大，乡（镇）村林场似雨后春笋，林业经营单位迅猛增多。

1955年1月，经江西省农林垦殖厅规划设计，正式建立省属国营株山林场，规划面积14万亩，范围扩及白土、袁渡、淘沙、张巷等4个乡。全场干部、职工138人，下设石口分场和三个林业队。人工造林近10万亩，一度被评为江西省特级模范林场。嗣后，经过几次分拆和调整，现仍拥有山林5万亩，其中杉木林2.7万亩，松林5千亩，油茶及其他林8千亩，宜林荒山1万亩。立木总蓄积4.1万立方米，自1980年起开始间伐，年均间伐杉皮篙636万斤，采伐木材1294立方米。

1970年又增设国营“五、七”丰城（坪荫）林场。全场现有干部职工428人，山林面积1.5万亩。森林蓄积量：立竹97.5万根，林木4.5万立方米，年产茶油1万斤。建场以来，共改造低产竹林6500亩，人工造林4200亩，采伐商品竹82.3万根，小材小料1066万斤。

1973年4月，扩大苗圃范围，正式成立丰城县森林苗圃，1977年4月，场部从扩东园艺

场搬迁到白土乡的天堂，同时成立县林业科学研究所，与县森林苗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现实有干部职工68人，林地5500亩，苗圃地255亩，比建国前增加10倍，每年平均培育树苗180亩，出圃率80%以上。

1959年，首先在渡头乡兴建了全县第一个集体所有制林场，——扩下油桐林场。1963年以后，又陆续在曲江、董家、桥东、圳头、段潭、杜市、焦坑、希望、石江、铁路、秀市、淘沙、罗山、洛市、白土、梅林、荣扩、老圩、张巷、袁渡、石滩、上塘、湖塘、同田、泉港等乡（镇）兴建了一大批集体所有制林场，到1984年，全县乡、村办林场已达到215个，专业队伍1230人。至此，凡是荒山较多的乡或行政村绝大部分都建起了林场，做到了兴办一个场，绿化一片山，留下一批人，管好一片林。1985年，随着农村生产规模和经营方式的改变，各级林场也作了相应的调整。经过整顿，现仍保存有集体林场179个，其中乡办的21个，村民委员会办的150个，村民小组联办的8个，林场职工1126人，经营山林面积13.9万亩，其中新造林面积9.8万亩，现有活立木蓄积量21万立方米，占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的46%。较好较快地培育了众多的森林后续资源，使之成为林业上的中坚力量和坚实基础。

### 三、绿化基地，从无到有

1971年，县委、县革委根据中央大办农业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决定兴建前人从来没有创办过的大型林业基地。先后在全县创办了杉木用材林、油茶、油桐、茗茶经济林、苦楝速生林、池杉防护林、柑桔果木林、马尾松混交林等林业基地。经过努力，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卓有成效，有力地推动着全县造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现已初见成效的林业基地有：

1973年开始在希望、石江、荷湖、铁路、焦坑、罗山、洛市、秀市、淘沙等9个乡（镇）的76个村委会和两个国营林场范围内营造的杉木用材林基地，累计人工造林面积22.4万亩。基地内营造杉木人工林4万亩以上的有秀市乡，2万亩以上的有石江、铁路、焦坑、淘沙乡和株山林场，1万亩以上的有希望、罗山乡和洛市镇，5千亩以上的有荷湖乡。基地内杉木均已郁闭成林，蓄积量达17万立方米，占全县杉木总蓄积量的80%。新造杉木最大胸径已有16—18公分。

1979年规划在16个乡范围内建设的油茶经济林基地，总面积达46.7万亩。油茶面积超万亩的乡有13个，5千亩以上的乡有3个；超过千亩的村委会123个，超过500亩的村民小组1千个，以经营油茶为主的集体林场10个。产量较高的地方，亩平油脂10斤，最高亩平25斤。

此外，以荣扩、铁路、罗山乡为主体的茗茶基地，以杜市乡油桐林场为中心的油桐基地，以扩东园艺场为骨干的果木林基地，均已投产获收。

#### 四、绿化技术，普及提高

建国前，林业科学技术极少被政府关注和重视，普及推广尤为鲜见寡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首先在国营林场或小范围内进行示范，尔后推而广之。如1956年春于株山林场采用杉、松实生苗造林，1959年在罗山小溪村委会进行高标准油茶垦复试验，1963年和1964年，先后在石滩乡的南湖村及董家乡罗岭林场、秀市乡红洲林场推行油茶直播造林和条垦整地（环山作带、定点打穴）造林试验，1965年于圳头乡扩头林场进行红壤丘陵栽植油茶，创三年开花、四年结果成绩，1969年在丘陵地区的杜市乡湖头李家村推行红壤栽竹创优质速生丰产等等。在上述实验相继取得成功及其实践经验的示范启示下，1972年以来，造林六项技术要求，在全县各地广泛推行和采用。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参观交流，进一步取得认识上的飞跃，使林业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更为扎实。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技术提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林业部门先后举办了各种林业技术培训班114次，输送了234名农民技术骨干到省、地轮训提高；并聘请上级业务单位和大专院校的工程技术人员、教授、讲师实地传授技术；联合广播站举办林业技术录音广播讲座24次运用科技集市、科技小报、科技宣传窗、宣传车等形式，使林业技术传入千家万户；与此同时，还动员林业科技人员深入第一线，指导群众植树造林，开展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活动。林业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在全县更加广泛深入地展开。

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普及，给绿化事业带来了新的活力，也使林业科学技术本身得到充实和提高。1978年以来，不但农民群众学科学、用科学蔚然成风，专业人员推广应用技术的成果也很显著。荣获省、地、县三级科技成果奖的计有幼竹摇梢防雪压研究、衰败竹林改造技术、改造残次竹林丰产技术、油茶早实丰产试验、红壤栽竹优质速生丰产试验、茅竹地下茎生长发育规律研究、大面积速生丰产林试验、低产竹林八项综合改造技术、杉木“小老树”改造技术、白僵菌防治松毛虫应用技术、应用高效低毒农药防治松毛虫示范试验等十多个项目。

#### 五、绿化建设，方兴未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了拨乱反正，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发布了一系列的指示和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了“植树节”，决定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把振兴林业，绿化祖国作为一项重要国策来抓。中共丰城县委、县人民政府紧跟中央战略部署，在省、地正确领导下，为绿化丰城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1978年至1980年，开展了营林建档和森林病虫害普查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林业基地，加强对国营林场的领导和整顿，大抓了幼林抚育和油茶垦复等森林培育管理技术措施，颁发《关于加强森林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并派出工作组，全面清查和处理乱砍滥伐森林的案件。1981年至1982年，在顺利地完成了林业“三定”工作以后，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并完成了二类森林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工作，为林业发展奠定了

基础。1983年，按照区划要求，制订出加速绿化进程的长远规划，确定了林业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通过签订造林育苗合同，奖励和扶持农民造林，把党的富民政策和农民群众在经营方式改变后并发出来的造林、育林、护林积极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农村造林育苗重点户、专业户蓬勃兴起，一年中林业两户发展到391户，千家万户造林面积4.8万亩，占全县当年造林面积的87%。1984年和1985年，按照两个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改革林业管理体制，开展营林抽样调查和集体林场森林资源清查工作；实行限额采伐和签订绿化责任状，使全县绿化工作持续向前发展。1985年，经过宜春行署验收，各项绿化任务都已超额完成。在改革、开放浪潮推动下，一个山上严、山下活，横向联合、城乡联营、综合开发的崭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这年冬季，丰城矿务局、洛市矿务局以及丰城镇、已经和董家、圳头、秀市乡以及国营株山林场联合造林，绿化荒山3万余亩。不少承包集体荒山和分得自留山的农民，为解决劳力紧缺和资金不足的困难，也自愿联合起来，采取联合整地造林，分户管理的办法，大造其林，使承包山和自留山的绿化速度显著加快。截止1985年12月，全县造林保存面积已有60万亩，有林地面积（不含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达112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72.5%。森林复盖率已达到26.3%。

但是，在林业建设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急待解决。诸如：长期以来，在指导思想上存在重农轻林和单纯追求木材利用而忽视生态平衡的偏向，过伐和乱砍滥伐森林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生产实践中，又曾不顾立地条件，过分强调集中连片营造杉木纯林，忽视混交林，以及造而不管，管而不细，导致造得多，保存少，树种单纯，林相残败，布局不够合理，森林复盖率不高，林地生产力受到破坏，森林逐渐向下演替等等。此外，人员素质差，技术力量薄弱，业务能力和决策管理水平较低，也与飞速发展的经济形势很不适应，在深入改革和振兴林业中，还有许多问题，有待探索和研究。

放眼未来，丰城县今后的绿化事业，定会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沿着“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的轨道，朝着广阔的原野和长远的目标，迈开大步，前进再前进。一个“无山不绿，有水皆清，五谷丰登，经济腾飞”的理想境界，必将到来。丰城人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林业的憧憬终将实现。